**学院维修耗材采购项目投标要求**

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199842503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并在投标时上传如下商务要求证明材料供甲方查验：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

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他人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

3、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

承诺内容：所提供的证件资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投标过程有欺诈行为，一经查实，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4、送货上门服务：合同签订后60天内送货上门，完成服务内容，投标企业提供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或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投标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包含产品价格、品牌、型号、规格、详细参数、供货时间等。无详细报价清单或报价清单中价格、品牌、型号规格、详细参数、证明材料等不明确的甲方有权取消取消成交资格；

8、中标结果确认：资格审查合格后，应在两天内与采购单位主动联系给予确认结果并网签合同，否则采购单位不给予确认结果并取消成交资格。

9、质量标准：中标后必须给甲方提供样品查验，同时明确耗材符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10、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承诺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投标要求：

（1）投标时必须按照项目投标要求将资质证明文件放一个文档按顺序排列好并以PDF格式附件上传，未按要求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或上传的资质证明资料不齐，视为无效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不符合。

（2）所有投标材料必须是针对本项目的。否则视为无效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符合。